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武汉 长沙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0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博济医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4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博济医药 2020 年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博济有限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策投资	指	广州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广投资	指	广州高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
新药有限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广州博济新药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卫必成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中卫必成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砭码斯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上海砭码斯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园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博济堂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广州博济堂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博济投资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西藏博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安美信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南京安美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美济临床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广州美济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博研信息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广州博研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济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博瑞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博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九泰药械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广州九泰药械技术有限公司
旭辉检测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
肇庆博济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肇庆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博济聚力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广州博济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康立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河南康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博济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新乡博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鼎元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即肇庆鼎元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博慧康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即博慧康（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禾沃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即南京禾沃医药有限公司，为香港永禾的全资子公司
禾沃商务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即南京禾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博康医药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江西博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永禾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香港永禾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Forestgreen Technologies Limited），注册地在中国香港
美国汉佛莱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即美国汉佛莱医药顾问有限公司（Humphries Pharmaceutical Consulting Limited），为香港永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美国
物明博济	指	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创业板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

		告[2010]33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410045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时任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北京恒信德律	指	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时任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工作的评估机构
人民币普通股	指	A 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 1、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价

格、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等具体发行方案内容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市场情况或公司情况的变化，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的暂停、中止或终止实施，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5、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相关的议案。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博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55883K）。根据发行人现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1 房
法定代表人	王廷春
注册资本	173,342,000 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生物技术咨

	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进出口；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15 年 4 月 24 日，博济医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博济医药，股票代码：300404。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和公示的信息、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320.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廷春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王廷春出具的承诺函，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继续保证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保持独立，确保发行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将继续遵守证券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发行价格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每股一元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和《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67,603,380 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经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4、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1、2011 年 4 月 5 日，博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发起设立方式将博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10005790048 号《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博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5,545,228.15 元。

3、根据北京恒信德律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1]0073 号《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博济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363.26 万元。

4、2011 年 5 月 26 日，博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确认了正中珠江、北京恒信德律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同意博济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5,545,228.15 元作为折股基础，按 1:0.4737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博济医药股本 50,000,000 股，净资产中的余额 55,545,228.15 元进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同意博济有限整体变更为博济医药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博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均由博济医药承继。

5、2011 年 5 月 26 日，发起人王廷春、赵伶俐、马仁强、王文萍、卫丰华、周卓和、徐峻涛、张莉莉、杨皓薇、张建勋、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广策投资和高广投资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6、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57900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博济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 105,545,228.15 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整，资本公积 55,545,228.15 元。

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博济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折合博济医药全部股份 5,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5,545,228.15 元计入博济医药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7、2011 年 5 月 30 日，博济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8、201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9、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113076），“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王廷春、赵伶俐、马仁强、王文萍、卫丰华、周卓和、徐峻涛、张莉莉、杨皓薇、张建勋、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广策投资和高广投资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博济有限的现有 14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博济有限整体变更为博济医药，并以正中珠江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博济有限的 105,545,228.15 元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基础，按 1:0.4737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博济医药的股本 50,000,000 股。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 1000579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发起人已经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已募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 年 5 月 26 日，博济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2011 年 6 月 11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14 名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创立大会审议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等议案，并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创立大会的表决票由发起人推举的计票人及监票人进行了清点监督，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代表全部参加了投票，并在表决票上签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验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其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进出口；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

批类商品除外);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发行人所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备案的《公司章程》所载相符。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公司的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包括: 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以及CDMO服务, 涵盖了药物研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同时, 公司根据新药市场的发展趋势, 结合技术专长以及行业经验, 还进行了部分临床前自主研发业务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 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拥有国家有权机关核发的与所生产的产品有关的独立的知识产权证书, 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 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时, 各发起人均全额实缴出资, 各项出资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各发起人所认缴的全部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有权机关核发的资产权属证书, 列示于发行人账下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 其权属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权属清晰,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关联方。

2、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亦未因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

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廷春	62,014,340	35.78%
2	赵伶俐	15,470,000	8.92%
3	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64,990	2.06%
4	李东凯	1,482,400	0.86%
5	冯学雄	1,440,800	0.83%
6	林焕艳	1,416,113	0.82%
7	杨高飞	1,334,000	0.77%
8	深圳市瑞杰兴科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222,520	0.71%
9	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璀璨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8,730	0.68%
10	林树杰	1,148,120	0.66%

注：赵伶俐系王廷春的配偶，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廷春。

王廷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码：41071119641206XXXX。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廷春持有的 17,369,300 股已质押外，王廷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9 号），核准博济医药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博济医药，股票代码：300404。公司首次发现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增至 6,667 万元。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5 年 11 月，发行人股本由 66,670,000 股增至 133,340,000 股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6,670,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340,000 股。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7 年 8 月，发行人股本由 133,340,000 股增至 134,271,000 股

2017 年 4 月 18 日，博济医药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5 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博济医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5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44.80 万股调整为 93.1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50.80 万股调整为 99.10 万股。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 [2017]G1700829013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8 名激励对象增资款人民币 16,078,37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31,000.00 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15,147,370.00 元列作“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8 年 8 月，公司总股本将由 134,271,000 股减少至 133,917,500 股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发行人 9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6 万股；同时，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发行人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7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35.3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134,271,000 股减少至 133,917,5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4,271,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33,917,500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8]G17035880208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发行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

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133,917,500 股增加至 173,342,000 股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总股本 133,917,5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0,175,250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174,092,750 股。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发行人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发行人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发行人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750,750 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向全体股东每 10 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33,971,500 股变更为 174,092,750 股；又因发行人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75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74,092,750 股变更为 173,342,000 股。基于上述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33,971,500 元变更为 173,342,000 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华验字 2019 第 6412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发行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20 年 5 月，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173,342,000 股增加至 174,303,705 股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

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 980,655 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发行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激励对象已实际行权 980,655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73,342,000 股变更为 174,322,655 股。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所有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

本次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0 年 6 月，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174,322,655 股增加至 226,619,451 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发行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74,322,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2 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74,322,655 股变更为 226,619,451 股。

本次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现行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进出口；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及其他研究机构就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提供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公司的全流程“一站式”CRO服务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以及CDMO服务，涵盖了药物研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同时，公司根据新药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技术专长以及行业经验，还进行了部分临床前自主研发业务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
博济医药	《药物 GLP 认证批件》	GLP1800610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博济医药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粤）2017-013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2月9日 -2022年2月8日
博济医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20-008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科技园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8068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8日

注：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GLP认证批件》，GLP认证批件不记载有效期，执行定期检查制度，定期检查的时间为3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除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香港永禾、在美国设立的控股孙公司美国汉佛莱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博济医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751,653.44 元、172,042,840.49 元、224,064,704.39 元及 20,818,697.6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3%、99.57%、99.63%和 98.7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存在 2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新药有限、中卫必成、砭码斯、科技园、博康医药、博济堂、博济投资、南京安美信、美济临床、博研信息、广东广济、深圳博瑞、九泰药械、旭辉检测、肇庆博济、博济聚力、河南康立、新乡博济、博慧康、南京禾沃、禾沃商务、肇庆鼎元、香港永禾、美国汉佛莱。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为哈尔滨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物明博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世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 王廷春, 持有发行人 62,014,34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78%, 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赵伶俐, 持有发行人 15,47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廷春, 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62,014,34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78%。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了发行人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广州华圣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发行人和广州华圣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之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或过去十二个月内,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王廷春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康产业投资	74%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广州华圣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细胞研发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郝英奇	独立董事	广州道商学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培训、咨询服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化物流、钢铁、家具、供应链金融等	无	独立董事
刘国常	独立董事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M 产品及运营服务	无	独立董事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钾盐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谷物贸易	无	原独立董事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无	原独立董事
谭波	副总经理	萍乡广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20%	执行董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马仁强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典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无	董事
		广州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研发及相关服务	无	经理
舒小武	董事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无	董事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无	董事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无	董事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与服务	无	董事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无	董事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制造	无	董事
		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无	董事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关系密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孙广华	郝英奇之配偶	广州新湾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策划创意服务；文化推广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胜昌	郝英奇女儿配偶之父亲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无	经理、执行董事
		中山市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无	经理、执行董事
		中山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民用爆破物品；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	无	经理、执行董事
		中山市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无	经理、执行董事
		中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物资	无	经理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24%	副总裁

8、其他关联方

2018年5月，公司受让南京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2019年12月，发行人出于未来经营规划考虑，将持有的30%股权转让至其他非关联方；转让后，南京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预付账款等。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现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已签署《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中国境内

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36020175-2019年（粤秀）抵字0088号]，将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3530号房地产抵押予该行，并于2019年12月20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登记机构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缔约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框架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合同、借款合同、承兑汇票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制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拟订，报经股东大会审议，章程修订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以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向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运作依据的主要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王廷春先生、马仁强先生、朱泉先生、舒小武先生、刘国常先生、郝英奇先生及丁克先生；发行人现任监事有 3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宋玉霞女士、卢小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为肖慧凤女士；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廷春先生，副总经理分别为马仁强先生、朱泉先生、谭波先生、孟莉丽女士、韩宇萍女士、王建华先生、韦芳群女士（兼董事会秘书）、欧秀清女士（兼财务总监）。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受到有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受到相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与批准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320.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 平台建设项目	科技园	13,560.53	10,681.59
2	创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深圳博瑞	9,233.76	8,463.34
3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与能力 提升项目	博济医药	6,307.45	4,879.28
4	补充流动资金	博济医药	10,296.09	10,296.09
合计		-	39,397.83	34,320.3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9 日，广州柏赛罗药业有限公司以新药有限违反《技术服务合同》为由，将新药有限诉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 0112 民初 929 号，案由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请求判令新药有限返还研究经费 118.5 万元、开票税费 5.08 万元、行政许可项目申请费 43.2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93.17 万元（合计 259.95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栖罚[2017]382 号），南京安美信未按规定办理所属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南京安美信警告处罚，并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2,000 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非主观故意，主要系经办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不熟悉所致。在收到税务部门的处罚后，南京安

美信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上述税务登记工作。

2. 2020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栖霞税务局出具《税务说明》，证明除该项处罚之外，南京安美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安美信上述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南京安美信已主动整改完毕，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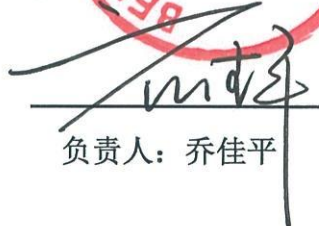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签字律师：



董 永



杨 彬

2020年 6 月 19 日